

八十九。Mr. FOURIE (南非聯邦)指出:第五委員會是一個技術性的委員會,應依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就實施一項決議案所引起的經費問題作一個合理的估計。

九十。討論數目遠較低微的款項時所經常遵循的程序,便是移交諮詢委員會審議,現在所討論的款項達八百萬美元之巨,更應當依此辦理。會議室文件第六號應移送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應將諮詢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一併移送該委員會,第五委員會不應藉口時間匆促,便逃避責任。所以 Mr. Fourie 贊成蘇聯代表的提議。

九十一。Mr. SHANN (澳大利亞)認為第五委員會的職責,應限於審議由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所引的經費問題,不可攙入不相干的政治爭辯。

九十二。他贊成巴西代表的意見,認為大會應在本屆會期間內採取決議,但他以為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應提出可作為討論根據的文件。

九十三。大會不可授權秘書長自周轉資金中提取款項,因審計委員會主席曾稱周轉資金至一九五〇年五月時將為數無幾。

九十四。澳大利亞代表提議第五委員會在未獲補充材料以前,即在諮詢委員會未提具報告以前,暫緩審議本問題。

九十五。Mr. EL-KONI (埃及)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延會提議。

九十六。Mr. RAFAEL (以色列)也贊成澳大利亞代表的提議。

九十七。Mr. TARN (波蘭)詢問諮詢委員會主席明日能否提具報告。

九十八。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諮詢委員會將於明晨集會,盡力根據一切資料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一項完備的報告。

九十九。主席提醒各委員,說大會主席請第五委員會於明日作成建議。既然第五委員會決定按照經常程序處理本事項,不識各委員願否於明日午後集會,以審議諮詢委員會所提報告。

一〇〇。Mr. TARN (波蘭)提議:如果大會將於明日午後結束其議事日程之其他未了各項目,第五委員會可於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在大會會場集會,先以第五委員會名義通過諮詢委員會所提報告,然後以大會全體會議名義,再通過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一〇一。主席提醒波蘭代表,說大會還有其他事項要審議,譬如第五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便是。

一〇二。Mr. LEBEAU (比利時)贊成美國、敘利亞、南非聯邦、澳大利亞、蘇聯各代表團的立場。

一〇三。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十分重要,須要大會更改它的會議時間表。Mr. Lebeau 不贊成拘泥大會原定時間表,犧牲上述決議案草案。

一〇四。Mr. ASHA (敘利亞)再度提議於夜間集會。

一〇五。主席承認或有夜間集會的必要。

(一致同意決定將秘書長所提有關設立耶路撒冷區國際共管制度經費問題之概算移交諮詢委員會審議,請其於明日午後向第五委員會具報。)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KYROU (希臘)

###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

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有關耶路撒冷區國際共管制度及神聖處所保護的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續完)

一。主席報告,說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本委員會上次會議時之請求,提出有關秘書長對於本問題經費方面概算案(A/C.5/367及A/C.5/L.47)之報告(A/1226)。他請各委員特別注意一點,即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提議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費用減去五九,〇〇〇美元,秘書長業已接受此項建議。

二。主席提議:和解委員會的經費應列入預算第六款,但在大會未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

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之決議案草案以前,一切有關巴勒斯坦的費用,除了和解委員會的費用以外,都不能在撥款決議案草案中有所規定。第五委員會應將整個問題所引起的費用問題告知大會,使大會於採取決議時對於各種事實有充份的認識。如果大會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則有關撥款的決議案草案自應連帶修正。

三。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諮詢委員會報告(A/122C),同時強調說,該項報告的性質是初步的,臨時的,因為秘書長匆促間祇能作一個“粗枝大葉的估計”,而且也沒有將耶路撒冷區一九五〇年可能的稅收計算在內。

四。Mr. Aghnides 特別請委員會各委員注意該項報告所根據的幾個假設，他把第三段第一、二、三各款全徵引出來。

五。概算是依一整年的需要而編造的，不是實際上的費用會比原定的數額少，到底少多少，就得看新制度甚麼時候建立（預計一九五〇年三月建立）。因此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建議：應即考慮聯合國會員國立刻繳納全部經費八百萬元之一半，作為特別會費。大會將於一九五〇年九月集會，屆時可以重行審議該項問題。

六。諮詢委員會曾研究秘書長可否動運轉資金的問題，結果否決了，因為就一般言，會員國在一年的一半總是拖欠會費的。特別會費的第二部分數額多寡應依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實施日期及屆時情形而定。

七。Mr. Aghnides 徵引諮詢委員會報告第五及第六兩節並請委員會注意一點，即會員國可以弱幣繳納會費。

八。諮詢委員會認為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費用可以節省五九,〇〇〇美元，因為耶路撒冷新制度建立後，在職務上可能有騷擾的情事發生，譬如保安問題即其一端。

九。主席提醒將發言的各位委員，請他們祇就本問題的財政方面發表意見。

十。Mr. ASHA（敘利亞）說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並沒有證實上次會議中若干代表團的憂慮，這事至足令人欣慰。

十一。關於市政方面的費用，Mr. Asha 說耶路撒冷市政府於委任統治終了時，有很多資產，並無債務，而且這是一個已經存在，現在仍照常工作的市政府。Mr. Asha 又說概算並未加列“市政費”一項。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耶路撒冷市組織法規定由市政府自行處理其內部財政。他由此推想市政府應自行負擔其各部門的經費。他願意知道秘書長代表關於該項問題的意見。

十二。他重行提出他在上次會議所提的請求，請英聯王國代表就耶路撒冷在委任統治時代所需行政費作一簡略報告。

十三。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請第五委員會各委員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中所根據的幾項假設，如果這幾項假定是錯誤的，那麼支出概算也就不準確了。

十四。他提議請報告員在第五委員會的報告中特別提出一點，即巴勒斯坦的經費不一定用美金計算，各會員國所分擔的款項可以用弱幣繳納。

十五。關於敘利亞代表所詢的問題，Sir William Matthews 說他需要時間預為準備，纔能答覆該問題。

十六。Mr. ANDERSEN（秘書處）說秘書長完全和敘利亞代表同意，認為耶路撒冷市政費該市可以自給。不過，第一個時期的收入究有多少，很難預料。他引諮詢委員會報告第五段為證。

十七。Mr. KHADRA（蘇地亞拉伯）認為諮詢委員會報告十分可靠，而且可以使恐怕聯合國負擔過重者疑慮消失。

十八。關於本問題的技術方面，雖然巴勒斯坦於戰後處於非常的情勢中（這是由於一項政策所發生，其結果則使治安及類似項目所用的經費高達全部預算百分之四十），巴勒斯坦的行政預算很少入不敷出。該市預算除一九三六及一九三九兩年外，每年都是收入超過支出。

十九。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巴勒斯坦人民繳納直接稅——即所得稅（五千磅以上的收入須納稅至百分之八十），地產稅，其他不動產稅——及其他經常之間接稅：關稅，落地稅，其他捐稅。此等稅收向充行政費。所以，在通常的情形下，耶路撒冷區是有相當收入的。

二十。一九四五年，巴勒斯坦人口達一,八〇〇,〇〇〇人，行政費用則達一千四百萬美元，（依最近貶值後比率計算）。這筆經費，用在人口二〇〇,〇〇〇人的耶路撒冷上的部分並沒有超過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三八及一九三九兩年，耶路撒冷市的費用為六十萬美元，用途是這個文明都市的一般行政費及通常公共事業費；收支相抵後尚餘三一〇〇〇美元。這些數字是不完全的，因為這些數字並沒有把中央政府供應耶路撒冷的勞務及中央政府在該市所收的捐稅計算在內。但這些數字卻已證明在國際管理下，耶路撒冷的行政費絕不會達到有些人所說的那麼龐大。

二十一。蘇地亞拉伯代表順便提到美國 Montana 州的行政費每年不超過九百萬美元，而且人口有二六二,〇〇〇人的 Delaware 州，其行政費亦祇有一千三百萬美元。

二十二。現在耶路撒冷的情形不同了，因為占每城人口百分六十的亞拉伯人已經不在城內了；但全部地產的百分之八十三仍是屬於亞拉伯人的。如果不顧到這一項事實，那麼本來的預算估計大概會有錯誤。

二十三。一九四八年以前耶路撒冷既能自給，那麼似乎沒有甚麼理由可以使人相信這個地區會成為聯合國財政上的重負。

二十四。Mr. RAFAEL（以色列）稱揚諮詢委員會審慎研究該項問題。他自己認為在研究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時，應以審慎周詳為南針。

二十五。他徵引法蘭西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的陳述<sup>1</sup>，其言有曰：“耶路撒冷之組成獨立區域，其結果將建立一個完備的市政府及二三千人之國際警衛隊。是項費用每年將達二三千萬美元，當地預算入不敷出之數尚不在內”。

二十六。Mr. Rafael 又提到：法蘭西代表曾詢問專設政治委員會是否聯合國已準備擔負管理該地區所須支付的費用，同時又忍受該項費用對本組織預算一定會引起的後果。法蘭西代表又說法國代表團在未來討論中所採的立場將以當地居民對於上述問題答案之反應為轉移。

二十七。以色列政府在過去十八個月中曾管理耶路撒冷區的大部分，因之獲得關於本問題之財政及預算方面的一些經驗，可供第五委員會參考利用。Mr. Rafael 在列舉數字之前，指出一點，即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制度建立後，必須設立文明社區應有的，由政府經營及由市經營的事業，諸如：郵電，交通，工程，自來水，貨幣及郵票之發行，衛生醫藥事務，院醫，社會業務，各種學校，稅關，法院，醫院，經濟發展事業，治安。這些政府經營的事業在在需款。以色列政府悉索敝賦以供應此必需的經費。耶路撒冷猶太區的市政預算，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度，高達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市府收入預計祇有一,四五六,〇〇〇美元。以色列政府在每年預算中劃出二,五二〇,〇〇〇美元以抵償上述之入不敷出。以色列政府擔負上述各種公用事業的費用。

二十八。以色列政府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度預算達四〇,一七八,〇〇〇以色列磅，內計(以整數計)：

以色列鎊	
行政費	5,000,000
治安費(警察)	2,500,000
公用業務費	16,000,000
軍費	7,500,000
交通費	5,000,000
農業,公債償付及其他	4,000,000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以色列鎊, 共值一萬一千二百萬美元。

二十九。在以色列國的支出總額中，耶路撒冷所占的數額是根據前三項(行政、治安、公用業務)計算的，該三項支出為數共達六千五百萬美元。在這個數目中，如以人口計，耶路撒冷所費約為百分之十；但耶路撒冷的猶太社區，在社會方面，性質頗為特別，因為該社區的大多數人是東方猶太人，是以色列國最貧窮的居民。所以，耶路撒冷公用業務的經費遠比以色

<sup>1</sup>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列其他區域所需的為高，約為全部的百分之二十。因此，就預算的前三項言，需要一三,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三十。除以色列政府負擔的費用外，其他若干特殊事務又花去大宗款項，款項由兩個慈善團體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募集。Hadassah是美洲猶太婦女團體，供應耶路撒冷之醫藥需要，包括司科浦斯山(Mount Scopus)的中央醫院，每年費用共達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大部分受美國猶太聯合募捐會接濟的猶太建國協會，為耶路撒冷的各種事業，如移民救濟，經濟發展等等，至少也用了同數額的款項。

三十一。總之，耶路撒冷在全國預算內及在慈善團體預算內所占支出數額可列表如下：

美 元	
用於行政、警務及公共	
事業之政府經常費	13,160,000
實施各種計劃之非經常費	15,400,000
慈善團體所花費用	5,600,000
共計	34,160,000

三十二。以色列代表又指出：耶路撒冷現有的公用事業遠遠不能滿足該社區最主要的需求。社會服務之需要擴充至為迫切，而城市的發展也需要鉅額的資金。舉例言之，耶路撒冷是缺乏水源的，水是從以色列沿海平原用管子輸進耶路撒冷的。為使該城水的供應足敷起見，必須立即投資二,二四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度以色列國建設特別預算，即列有此項經費。該項特別預算又規定撥款一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實施與耶路撒冷經濟有重大關係的計劃，諸如退伍軍人房屋建設費，戰爭破壞修復費，本地工業原料購買費，等等。

三十三。就治安而言，以色列代表提醒委員會，說：秘書長的概算規定組織一隊警察共五百人，年需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不過不要忘記：耶路撒冷十萬猶太人的代表及該城近郊數萬猶太人的代表都曾明白宣稱，除以色列政府外，猶太人絕不願服從另一個政權，又說無論怎樣，他們不會改變態度。同時亦不要忘記，該項決案議草案結果之一是：以色列政府不再負責維持耶路撒冷的治安，亦不負責保護新行政機構的安全。根據這些事實，根據約但哈希米王國代表所採取的立場，如認為五百名警察便能維持那怕是很小的一部份治安，那真是太不識時務了。

三十四。在現狀之下，耶路撒冷區的治安措施見一九四九年四月約但與以色列所簽訂的協定中(S/1302/Rev.1 附件<sup>2</sup>，第二條第二款)，根據該項協定，訂約雙方得於耶路撒冷駐紮兩營兵

士，各八百人(第一條第一款 a)。換言之，即有三千二百人維持治安。也許有人要說決議草案已經建議耶路撒冷撤除軍備。但維持治安之警力究需若干？以色列政府在該城駐有四百名警察，擬於一九五〇年增至六百人；這一隊警察是用以保護奉公守法安份守己的人民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所草擬的協定在第二十一條中規定亞拉伯區及以色列區的警察，非經聯合國專員臨時准許外<sup>1</sup>，不得超過五百人。以色列的預算規定警察除安頓費如住宿，舟車及軍械外，每名每年須費四千四百元。

三十五. 以色列代表所述及的一切款項數額實際尚須增加，因為耶路撒冷猶太區迄今是以色列國的一部分，該城的經濟是與以色列聯繫的，該城可以利用以色列的海港國外市場和外匯收入。在新制度下，耶路撒冷便將和內地隔離，斷絕其經濟關係。僅就貨幣言之，自國外運來以色列之輸入品，分配給耶路撒冷的，以一九四七年輸入數額為標準，計年達一千萬以色列鎊左右。耶路撒冷花了六百萬以色列鎊購買以色列製造的工業品、農產品。此外為運輸及水與燃料之供應又花了近一百萬以色列鎊。所以，加起來，耶路撒冷的需要達一千七百萬以色列鎊，即四七,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除了外來遊客在該城所用的錢以及各方贈與宗教團體的款項外，耶路撒冷區如無聯合國撥款相助，即別無其他外匯來源。

三十六. 把耶路撒冷與該城天然的內地隔離，將使該城的工商業發生很不幸的結果，因而引起嚴重失業。建立耶路撒冷的國際管理制度，其結果便是該城經濟及社會生活趨於衰落，成為聯合國單獨而經常的重大財政負擔。

三十七. Mr. KHADRA (蘇地亞拉伯) 提醒以色列代表說：耶路撒冷區百分之八十的產業是屬於亞拉伯人的。該問題的唯一合法解決辦法便是將這些房產還給原主。

三十八. Mr. ASHA (敘利亞) 對於以色列代表聲述之是否合乎程序，表示疑問，因為他的言詞牽涉到政治方面。

三十九. 主席裁決，說以色列代表的聲述合乎程序，因為他敘述了本問題經濟及財政方面的情形，並沒有談到政治方面。

四十.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蘇聯代表團認為秘書長編造的概算是可以減削的，諮詢委員會也曾得到同樣的結論。

四十一. 耶路撒冷行政方面的收入總是超過支出。Mr. Kobushko 舉下面的數字做例證：

	收入 (以英鎊計)	支出 (以英鎊計)
一九四〇—四一...	150,000	133,000
一九四一—四二...	198,000	172,000
一九四二—四三...	210,000	196,000
一九四三—四四...	338,000	345,000
一九四四—四五...	474,000	302,000
一九四五—四六...	300,000	294,000

四十二. 如需一般資料，還可以看出：就巴勒斯坦整個地方而言，秘書長所根據以編造概算的一九四六年，中央政府的收入比支出多二百五十萬英鎊。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為有一個沒有顧到的因素即是收入，卻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一切有價值的概算中所應當列入的。

四十三. 蘇聯代表團認為建立國際管理制度每年需要的款要比八百萬少得多。託管理事會將於一九五〇年一月的屆會中審議該問題而實施辦法亦祇於兩三月後始能得到頭緒。在這種情形下，概算數字似乎太高。因此蘇聯代表向委員會提議撥付三百萬美元。

四十四.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答覆主席詢問，說這三百萬元並不包括規定為和解委員會經費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A/1226, 第七段)。

四十五. Mr. MACHADO (巴西) 認為如果秘書長所根據以編造預算的假設是對的，那麼這項概算便是靠得住的。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祇能在耶路撒冷的經常狀態下，即非戰爭狀態下，纔能實施。秘書長是根據這項假設編造概算的。如果情勢變化，那麼該問題便非第五委員會所能處理，而是安全理事會的職責了。

四十六. 上述概算是臨時的，因為概算沒有顧到收入，雖然大家都知道耶路撒冷區已往是納稅的，大概以後仍會納稅的。這個問題託管理事會不會不顧到的。就像蘇聯代表所指出的，上述決議案在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前是不能實施的。

四十七. Mr. Machado 認為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 (A/1226) 第四段所提的意見是正確的，巴西代表團贊成這一項報告。

四十八. 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 提醒委員會，說美國代表團於上一日並不準備於表決時贊成依照秘書長代表所提概算，撥款八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也不打算告訴大會該項概算是正確的<sup>2</sup>。美國代表團曾請展緩期限，使諮詢委員會得以研究該項概算，秘書處得以送達補充資料，美國代表團得以向其政府請示。但 Mr. Cooper 力稱美國代表團並沒有如一般人所說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A/973。

<sup>2</sup> 參閱第二三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的，認為耶路撒冷的管理需二千五百萬元<sup>1</sup>。不過美國代表團曾說八，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是不夠的。

四十九。秘書長的概算祇是臨時的，美國代表團十分瞭解秘書長沒有充份時間去詳細研究該項問題。上述概算是根據若干假設編造的，美國代表對於這個概算的客觀性及確切性毫不懷疑。不過第五委員會應當顧及一切已知的因素，否則便要使大會迷途了。

五十。美國代表團絕不願懷疑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的有效性。秘書長的概算與諮詢委員會的報告都根據於兩項假設：第一，耶路撒冷區的情勢將是安定的；第二，兩個有關政府都允諾合作。這不能算是上述概算與報告的過失。Mr. Cooper 詢問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是否將說明這些假設。無論怎樣，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應說明如耶路撒冷情勢不安定，則秘書長的概算便不敷應用。如果忘卻已往的困難，和以色列及外約但對所擬國際化的反對，那便是不切實際。所以第五委員會亦應向大會說明如果關係政府拒絕合作，那麼財政上便要發生怎樣的影響。

五十一。聯合國之常期負責管理一個區域，此為第一次，祇加以有限度的支持，是不夠的。

五十二。Mr. Cooper 詢問諮詢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是否曾估計到如果關係當局允諾合作的假設不確時，聯合國需要增加多少經費上的負擔。他認為他作這項詢問是有根據的，因為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一再提到上述假設，好像該委員會本身對此都不十分放心似的。如果情勢轉劣，諮詢委員會將建議增加多少費用？

五十三。報告書中規定組織警察一隊計五百人，但是經常作建議時審慎在意的和解委員會卻提議：在兩區中，每一區組織五百名的警察隊<sup>2</sup>。秘書長根據甚麼理由認為可以將警察人數減少一半？

五十四。美國代表又問：如假設中的特別會費不能收得，那麼秘書長是否將動用周轉資金，如果動用，那筆款項是否將以美元償還？

五十五。Mr. GANEM (法蘭西) 完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報告。該委員會祇能根據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特別籲請關係國家竭力合作。如此種希望不能實現，那麼經費顯然要大大的增加；但是第五委員會應根據該項假設行事，即關係政府及耶路撒冷區各宗教派別都能與聯合國合作，以實施國際管理制度。

五十六。爲了這樣一件崇高的事業，即令經費再高出許多，法國代表團亦將表示贊成。

五十七。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認為美國代表似乎誤會了他的提案，所以有加以闡明的必要。

五十八。他的提案，目的在實施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而以耶路撒冷在經常狀態中這一個假設作爲根據的。美國代表說情勢可能變爲不安定，這未免令人詫異。

五十九。Mr. GRAFSTRÖM (瑞典) 稱讚諮詢委員會所擬的報告。他認為英國代表強調該報告所根據的假設是正當的，因爲這些假設與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實施問題有密切關係。

六十。瑞典代表團對於該項決議案能否實施頗有疑問，所以將於表決時棄權。

六十一。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 贊成各發言人的話，亦認為諮詢委員會所根據的假設是重要的，第五委員會應顧到一切與本問題有關連的因素，但第五委員會卻祇能就經費方面作成建議。

六十二。因爲各項提案互相抵觸，所以烏拉圭代表向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下列各問題：第一，所謂耶路撒冷區現有業務機關將互相合作的假設是何意義？是否謂在國際管理制度下，以色列國及外約但國應繼續出資維持上述業務機關？第二，諮詢委員會曾否顧到以色列國預算有關耶路撒冷區的數字，爲該國代表所提出請第五委員會注意的？如曾顧到，那麼國際管理制度似乎不能經營以色列政府及外約但政府所擬着手的發展計劃。爲猶太人及亞拉伯人的福利計，不應當忘卻耶路撒冷區的發展，不應當阻止該歷史名城的進步。如欲從實事求是的觀點去編造概算，那麼不要忘記耶路撒冷一直到最近還是一個交戰區，即在休戰期間也仍是一個交戰區。一方面希望和平安全的恢復，一方面不應當忘卻耶路撒冷區的未來需要和有關該處建設的問題。

六十三。烏拉圭代表於結論時請委員會將本問題作一番澈底而實事求是的研討。

六十四。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醒委員會，說第五委員會在研究預算問題時，總是認爲和平狀態是能維持的。若干代表團竟逆料有不幸事件發生而欲未雨綢繆，真是可怪。第五委員會不能未卜先知，所以應該繼續依照成例，根據假定，去審議本問題。

六十五。主席贊成蘇聯代表的意見。

六十六。Mr. LEBEAU 說：討論本問題時，委員會有雙重任務。一方面，委員會應當告知大會有關耶路撒冷國際管理的經費需要；在這一方面 Mr. Lebeau 贊成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提的概算。另一方面第五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必

<sup>1</sup> 參閱第二三四次會議簡要紀錄第六十七段。

<sup>2</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973，草案第二十一條。

需要的撥款數目。在這一方面，Mr. Lebeau 不很明白現在所討論的究竟是一個什麼數目。四百萬呢還是八百萬？這筆款項用什麼形式撥出？是在預算內另列專節呢？還是分屬於許多節呢？如係另列專節，那麼在流用上又將根據什麼條例呢？他提議這一節應規定不得流用不論其為流出或流入。

六十七。Mr. EL-KONI (埃及) 說他贊成那些認為預算應根據和平狀態估計的代表團。美國代表以為如耶路撒冷兩當事國不能合作，則應請諮詢委員會研究其財政上的後果為何，他對此點不能同意。因為作此請求，無異慫恿作亂，與聯合國竭力尋求之目的不符。他請美國代表不必再堅持此點。

六十八。埃及代表又認為概算並未計及耶路撒冷區的可能稅收。在國際管理下的耶路撒冷將成中東的貿易及金融中心。其次，當聖地屬於全世界共有的消息傳出後，必能吸引大宗遊客到該處觀光。研究耶路撒冷區的可能收入時，這些地方都應當顧到的。

六十九。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 徵引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及一百四十六條，強調說：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沒有決定某項提案對於聯合國預算會發生什麼影響以前，大會不得通過撥款決議案。他請各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該條說：“諮詢委員會負責以專門知識審查聯合國預算”。諮詢委員會曾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有關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制度的決議案<sup>1</sup>；在該決議案中並未提及“經常”或“非常”的話。如此種“非常情勢”發生，那麼整個問題便須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該理事會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七十。他對於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三十四項報告(A/1226)，表示稱揚，說他完全贊成。

七十一。Mr. SHANN (澳大利亞) 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十分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制度所需的八百萬美元經費應分作兩次撥付，每次四百萬美元。

七十二。提及蘇聯代表建議將款項減為三百萬美元，Mr. Shann 認為耶路撒冷一般行政機構尚在草創時期，將全部經費減至此數，恐有未妥。

七十三。Mr. SHANN 又說若干強國意圖不實施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這是應當加以抨擊的。

七十四。澳大利亞代表贊成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三十四項報告，其理由具見巴西代表所作陳述。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 A/1222，決議案 I。

七十五。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 提到美國代表所詢問的問題，說聯合國之設立，為和平、非為戰爭。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實施大會決議案的唯一方法是政治方法。其有不遵從決議案規定的國家將受外交、經濟或社會的制裁或被逐出聯合國。因此，哥倫比亞代表對於美國代表向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問題一事，表示惋惜，請美國代表及烏拉圭代表撤回所提出的問題，因為該問題不是第五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

七十六。Mr. GHORRA (黎巴嫩) 同意法蘭西、巴西、哥倫比亞、利比里亞、烏克蘭五國代表的見解；贊成埃及、哥倫比亞兩國代表向美國及烏拉圭代表所作的請求。他認為諮詢委員會主席唯一能答覆美國代表的是：該項問題不是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如果耶路撒冷區發生騷亂情事，那便是安全理事會應當處理的事項。

七十七。法國代表所作的陳述甚為重要。出席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法國代表曾強調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的困難，但他贊成該委員會的決議案。

七十八。Mr. FOURIE (南非聯邦) 詢問：關於耶路撒冷區國際化提案實施所需費用數額，曾否徵詢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任何一位委員的意見？如曾作此種詢問，那麼該委員是否大體同意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

七十九。Mr. DONS (那威) 贊成瑞典代表的陳述。

八十。許多代表都認為耶路撒冷在聯合國管理下以後可以自給自足。他覺得這種想法是根據該區各種現有業務機關可以合作的一個假設而來的，但察於以色列及外約旦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的聲明，上述假設是否準確頗有疑問。他請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明此點。

八十一。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答覆美國代表的第一個問題，說諮詢委員會曾收到若干正式文件，那些文件係根據耶路撒冷區現有業務機關能夠合作這一個假設而擬具的，諮詢委員會便是從這個觀點去審議該項問題的。

八十二。Mr. AGHNIDES 繼又答覆美國代表的第二個問題，說諮詢委員會並沒有討論到耶路撒冷區現有業務機關如不合作，則所需經費將達幾何的問題。

八十三。提到警務問題，他說諮詢委員會的概算與秘書長的相同，都是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A/1226)第三節所載的第二個假設，即在治安方面，耶路撒冷不致發生須有員額逾五百人的警察始能應付之非常情勢。

八十四。至於會員國繳納會費及提用周轉資金問題，Mr. Aghnides 指出：如所收會費不敷用，則動用周轉資金，殊有困難。但如於周轉資金中動用款項，那麼償還時須用美元。

八十五：說到烏拉圭代表所提的第一個問題，他說並未計及以色列及外約但須負擔耶路撒冷區現有業務機關的費用。

八十六。說到烏拉圭代表所提有關諮詢委員會對於收入所作之聲明的第二個問題，Mr. Aghnides 說：如果耶路撒冷區建立國際管理制度當然將該區收入項目充支出費用，該區支出預計為八百萬美元。

八十七。提到比利時代表所詢的問題，他說：諮詢委員會報告第四節祇規定會費的分攤方法，並未建議僅撥款四百萬美元即為已足。他曾經說過，新制度大致不會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前實行。而大會在該年十月將重行審議該問題。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第一次的會費祇須四百萬美元。

八十八。比利時代表又曾問實行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制度的費用應屬於預算那一款，Mr. Aghnides 指出諮詢委員會的任務祇是研究本問題所引起的經費需要。但他可以非正式答覆，即諮詢委員會認為：預算內應為該項費用特設專款。

八十九。嗣答覆南非聯邦代表的問題，他說：諮詢委員會並未徵詢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任何委員的意見。

九十。那威代表曾稱那威代表團對於現有業務機關能夠合作的假設，是否準確，不能無疑。Mr. Aghnides 說：除了假設耶路撒冷區現有業務機關能夠合作以外，諮詢委員會實在很難作另一種假設。

九十一。主席指出：兩項概算應明白劃分，一方面是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及停戰協定實施監督所需的費用概算，另一方面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有關耶路撒冷國際管理的決議案草案所需的費用概算。關於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及停戰協定實施監督一項，第五委員會應就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第六款而為表決。主席提醒委員會各委員說第五委員會業已通過三,七七六,七〇〇美元的款項，該款項應減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因其已包括在秘書長為保護巴勒斯坦神聖處所及維持耶路撒冷和平所需的費用項下(A/C.5/1367)。諮詢委員會又在報告(A/1226)第七段內建議：和解委員會及停戰協定實施監督的費用應再減去五九,〇〇〇美元。

九十二。主席又提起他在此次會議之初所作的建議，即第五委員會將秘書長的概算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轉呈大會，在大會未通過專設政治

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之前，第五委員會對於有關巴勒斯坦的費用不作任何決定。

九十三。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就議事程序發言，說第五委員會僅將秘書長的概算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轉呈大會是不合理的。他請求將他所提出，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四百萬美元減為三百萬美元的提案付表決。

九十四。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說就技術上言，在大會沒有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之前，無撥款之可言，這是十分清楚的。所以他同意主席的提議。

九十五。Mr. TARN (波蘭) 提到比利時代表所提關於數額四百萬美元的問題，說：他了解既經諮詢委員會建議為什麼這項款數不能付表決。

九十六。他認為秘書長可向記管理事會提出額外費用概算，將來動用周轉資金充該項費用。

九十七。他了解主席所提議的程序，他建議第五委員會依照成例將本事項付表決。

九十八。Mr. MACHADO (巴羅) 就程序發言，說他同意主席的提議。

九十九。提到諮詢委員會的報告，他指出八百萬美元的建議是就一整年的需要而計算的，同時新制度的最早實施時間大致為一九五〇年三月。因此聯合國會員國立刻受到的影響，便是須繳納一項特別會費，其總數等於全部經費八百萬美元的一半。第二次的特別會費須視新制度實施時期及可能的收入款數以及屆時耶路撒冷區的情事以為斷。

一〇〇。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 就程序發言，徵引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說他不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他亦不贊成主席的提議；他說第五委員會對於應向大會建議的款項數額應該有所決議。

一〇一。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先表決他的提案，然後再分別表決諮詢委員會的兩項建議。

一〇二。Mr. ANDERSEN (秘書處) 提到動用周轉資金充耶路撒冷區行政費的事，請各委員注意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於上次會議就借款五百萬美元救濟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所作的聲明。該項聲明稱自周轉資金中挪借款項恐不能超過三百萬美元。可見周轉資金似難於三百萬美元外再借款充耶路撒冷區的行政費。

一〇三。至於諮詢委員會報告(A/1226)第四段，Mr. ANDERSEN 說秘書長認為該段之意在建議通過八百萬美元的經費，將其列入聯合國預算。四百萬美元的特別會費應於一九五〇年

初繳納，但如年中有需要時，秘書長得請各會員國再度繳納四百萬美元。

一〇四。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建議聯合國預算加列八百萬美元，但此時秘書長祇規定四百萬美元的會費；如有必要，秘書長可再徵收四百萬美元。

一〇五。Mr. RAFAEL (以色列) 說：有些代表認為委員會現在討論的是有關戰爭與和平的問題。他着重指出：委員會所討論的是現在駐在耶路撒冷區的軍隊合作或不合作的問題。他說他不得不反對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警察員額的數字；他願意確切地說：在經常狀態下，以色列國派警察四百名駐在耶路撒冷區，現在擬將其增至六百名。他又指出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覺得耶路撒冷應有警察一千名。<sup>1</sup>

一〇六。他所舉的數字和耶路撒冷區建立國際管理制度所需經費有直接關係；第五委員會應計算及之。

一〇七。Mr. ASHA (敘利亞) 引第五委員會討論前義大利殖民地處理問題<sup>2</sup>時所遵循的程序為例。他贊成波蘭及蘇聯代表的提議。

一〇八。Mr. CRISTÓBAL (菲律賓) 認為：討論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的費用問題究應遵循何種程序，頗不明瞭。第五委員會毋庸表決撥款，祇須將秘書長的概算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轉呈大會。待大會通過該項建議後，第五委員會當再就所需撥款數額而為表決。

一〇九。Mr. MENDOZA (瓜地馬拉) 解釋瓜地馬拉代表團於表決時所採立場。瓜地馬拉代表團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報告，理由如下：該報告並沒有把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所需種種經費向大會作一個正確的敘述，耶路撒冷區現在處境非常，而報告將其渲染得十分樂觀，大是不妥，此其一。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難以實行，因其徒加重聯合國之負擔，於事無補，且可妨害聯合國的威信，此其二。瓜地馬拉代表團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因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與託管制度的精神相抵觸，此其三。

一一〇。Mr. VOYR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提到以色列代表的聲述，說烏克蘭代表述及耶路撒冷區國際管理時，並沒有用「戰爭」字樣。

一一一。菲律賓代表說第五委員會不應為耶路撒冷區建立國際管理制度事表決撥款，Mr. Voyra 不贊成這項意見。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止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A/973，草案第二十一條。

<sup>2</sup> 參閱第二二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一二。蘇聯代表提議將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特別會費減至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因為在最近幾年中耶路撒冷市區的收入足可償付經常費用。該項提案應付表決。

一一三。Mr. BARTOS (南斯拉夫) 解釋南斯拉夫代表團於表決時所採取的立場。南斯拉夫代表團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因為該項報告書有些文不對題。該項報告書所根據的祇是若干假設，並非根據調查所得的事實或經過查明無訛的數字。

一一四。主席將蘇聯提案付表決，該項提案旨在將會員國為耶路撒冷國際管理應繳納之會費數目減為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用抽籤法決定由智利開始，依次付表決)。

贊成者：捷克斯拉夫、埃及、伊拉克、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中國、丹麥、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利比里亞、那威、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

棄權者：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印度、伊朗、黎巴嫩、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阿根廷、加拿大。

(表決結果：贊成者十，反對者十八，棄權者十六。)

(蘇聯提案被否決。)

一一五。主席隨即將波蘭提案付表決，該提案建議會員國繳納有關耶路撒冷國際管理之全部經費定為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用抽籤法決定由蘇地亞拉伯開始，依次表決。)

贊成者：蘇地亞拉伯、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埃及、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波蘭。

反對者：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丹麥、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冰島、以色列、利比里亞、那威。

棄權者：瑞典、泰國、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印度、伊朗、荷蘭、紐西蘭、秘魯、菲律賓。

(表決結果：贊成者十二，反對者十九，棄權者十三。)

(波蘭提案被否決。)

一一六.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三十四項報告(A/1226)所載建議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用抽籤法決定由荷蘭開始，依次表決。)

贊成者：巴基斯坦、秘魯、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南非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葉門、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埃及、法蘭西、希臘、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

反對者：瓜地馬拉、以色列、烏拉圭、南斯拉夫。

棄權者：荷蘭、紐西蘭、那威、菲律賓、波蘭、瑞典、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

(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五，反對者四，棄權者十五。)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通過。)

一一七. 主席說委員會應就概算第六款而為表決。如大會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概算中便須另列專款，稱第六款。

一一八. 主席答覆 Mr. CHHATARI (巴基斯坦) 的詢問，說聯合國所有機構的經費都以美元計算。

一一九. Mr. ANDERSEN (秘書處) 證實主席的話，但指出：當會費總數決定後，將考慮許以弱幣繳納會費的問題，使會員國可以用業經貶值的貨幣繳納一部份會費。

一二〇. 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所提的另一個問題，Mr. Andersen 說概算中並未列入任何特殊條款，規定前義大利殖民地處置問題所引起的各費用應以何種貨幣支付。

一二一.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將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費用減至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二. 主席將蘇聯提案付表決。

蘇聯提案以二十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一二三. 主席隨以諮詢委員會所建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七〇〇,〇〇〇美元經費概算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三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一二四. 主席以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第六節全部概算(三,四一七,七〇〇美元)付表決。

(三,四一七,七〇〇美元的概算以三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二五. 主席說明：第五委員會向大會提具的報告書中，將陳述如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有關耶路撒冷國際管理的決議案草案通過，則預算中將增列一節，稱第六節乙，內列耶路撒冷建立國際管理制度所需的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撥款。

一二六. 答覆 Mr. KOBUSH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的一項詢問，主席說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繼續存立，無須經大會核准，因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規定，和解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整年中繼續執行該決議案所規定的任務。

一二七. 主席以一九五〇會計年度全部概算(四一,六四一,七七三美元)付表決。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全部概算四一,六四一,七七三美元以三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一二八. Mr. BARTOS (南斯拉夫) 解釋南斯拉夫在表決時所採的立場，說南斯拉夫代表團於表決全部預算時棄權，並非因為不贊成秘書長的財政政策。南斯拉夫代表團所以不得不棄權，乃基於政治理由反對預算的若干款。

一二九. Mr. MACHADO (巴西) 贊成主席所提議，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應有的那一項陳述。他認為報告並須說明概算第六節乙所規定的款項不能流用。

一三〇. 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解釋他在表決時所採取的立場，說：他所以在全部概算表決時棄權，乃因概算列有聯合國已設立而烏克蘭代表團認為非法的若干機構所需的費用。

###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初稿

一三一. 主席提議本委員會即行議妥議事日程各項目，不再延會。報告員所擬的報告書(A/C.5/L.46) 很長但因時間迫促，而報告員幹練精審，勝任愉快，委員會可決議通過該項報告，但保留每位委員均有於徵得報告員同意後，酌予更正或增補之權。

一三二. Mr. MACHADO (巴西) 說他自己是推舉 Miss Witteveen 為報告員的人，所以很願意不先翻閱即贊成她所擬的報告書。不過他恐怕主席所提議的更正辦法，實行時不無困難。

一三三。報告員Miss WITTEVEEN(荷蘭)說她十分希望各委員有暇翻閱他的報告書，然後正式核准。

一三四。Mr. GANEM(法蘭西)說他已閱讀報告書，認為無懈可擊。不過，在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五敘述第五委員會討論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各節，雖然精審明瞭，但覺得沒有將第五委員會的意見充分表達出來。第五委員會以剛剛過半數的同意票決議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延至明年審議。但上述各節很能給人一種印象，即第五委員會的用意在剝奪秘書長的經常行政權一年，使他不能依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作若干行政方面的改進。因此法國代表提議增加一段，稱第四十五段(甲)，為的是說明秘書長於明年屆會前不妨作一切不違反大會決議案，職員服務條例及不超出範圍的措施，Mr. Ganem所建議增加的一段措詞如下：

“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雖須延至下屆大會始行取決，但第五委員會茲重申見解，即秘書長應繼續依憲章所賦權力，於不違反職員條例及不超越預算範圍內，繼續改善聯合國人事管理制度。

一三五。Mr. LEBEAU(比利時)請將修正案書面分發委員會各委員。乍看起來，該項修正案似將諮詢委員會及大會核准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問題再行提出。而且該修正案於秘書長權力的淵源解釋得也不正確。

一三六。Mr. TARN(波蘭)說他對於法蘭西代表的提議深感驚異，因為這無異將一項已經決議的問題再行提出<sup>1</sup>。該項提議用意或在推翻第五委員會決議，並授權秘書長於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未經大會第五委員會審議實施該報告書所建議的措施。否則該提議便是言中無物的具文。二者必居其一。如用意是前者，那便是將一項業經決議的問題重付討論，這需要委員會三分二多數的決議始能為之。Mr. Tarn請主席照原文付表決，不許非正式再行提出討論。

一三七。夏晉麟先生(中國)說他曾將報告書翻閱一過，對於其中特別困難的各點加以注意，覺得該項報告書敘述正確。他對於報告員深具信心，並贊成報告書之草擬原文。

一三八。關於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夏先生認為可用比較簡單的解決辦法，不必在報告書中增列一段。法國代表提案的用意，似在說明第五委員會的決議非欲剝奪或限制憲章賦予秘書長之權力。對於這個問題似無須加以討論，僅在會議紀錄上加敘述即可，法蘭西代表對於此項辦法或能認為滿意。

一三九。Mr. DE HOLTE CASTELLO(哥倫比亞)說他亦曾翻閱報告書。他除了稱揚報告員及褒獎幫助她的秘書處職員以外，別無話說。

一四〇。Mr. FIELD ROBINSON(英聯王國)說他準備贊成報告書的草擬原文。關於法國代表的提案，波蘭代表所作的陳述與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意見照合。秘書長的權力源於憲章及大會決議案十三(一)似無重行申述的必要。因此項權力並無變更，秘書長自亦知之。該項提案的唯一目的似在：為秘書長大開方便之門，俾便規避第五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的決議案。

一四一。Mr. WITHERSPOON(利比里亞)不贊成波蘭代表的見解，建議在法國提案上加以若干修正，使委員會可以接受。他提議將該節第一段至“第五委員會重申見解”為止之部份刪去，代以“關於薪給、津貼、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建議之實施，第五委員會認為……”字樣，並提議刪去“依憲章所賦權力”字樣。而代以“掌有必要之權力”字樣。這兩項修正可使上述提案與事實相適應，並可使秘書長及第五委員會的權力地位不受影響。

一四二。Mr. KOBUSH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程序問題，認為在此時開始討論一件業經決議的問題，實不妥當。如法蘭西代表的提案用意僅在重申秘書長的權力，那便毫無意義，如其用意在于予秘書長以新權力，那麼該項問題便須依適當程序交付討論，即須有委員會三分二之可決。

一四三。Mr. LEBEAU(比利時)願意知道上述提案的用意究竟何在。如其目的是使秘書長得以實施專家的建議，那便等於推翻第五委員會以前的決議。如其用意在使秘書長得以權宜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若干措施付之實施，如助理秘書長及主任之薪俸及修改薪給制度等，則秘書長依憲章及大會決議案十三(一)第十五至第二十七項已掌有必要的權力。無論怎樣，對於該問題的討論，必須先得委員會三分二的可決。

一四四。如經多數可決，Mr. LEBEAU深願提案人，報告員，助理秘書長，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闡明該項決議案之目的及用意。

一四五。Mr. GANEM(法蘭西)解釋說：他提案的用意，絲毫不是要增加秘書長的權力而是防止將第五委員會的討論紀錄認為本委員會決定使秘書長的一部份權力在下屆大會前停止行使。他曾與其他代表團交換意見，結果認為對此問題須加闡明。

一四六。Mr. COOPER(美利堅合眾國)熱烈贊成法國代表的提案。他曾希望有關薪給、津貼、休假制度的問題能不延緩討論，但第五委員會卻

<sup>1</sup> 參閱第二二七次及第二二八次會議要簡紀錄。

別作決議。他認為委員會報告書對此決議應附以說明。第五委員會不能請秘書長對於有關秘書處組織而應於下屆大會採取措施的問題，延緩處理。秘書長應賦有特殊權力從事一切必要興革。

一四七。在秘書處從事全盤改組之前，必須得第五委員會及大會的決議，這是顯而易見的事，但是，在來年中，秘書長也許必須依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從事等級改敘，更改薪給制度以及處理其他問題等等。法國代表的提案毫無足以妨害在來年大會屆會中詳盡研究薪給津貼休假制度報告書之處。

一四八。秘書長在行政方面的權力應予維持，這話是常常有人說的。秘書長為克盡厥責起見，應有充分的權衡自由，美國代表認為這是憲章條文用意所在。即令沒有專家委員會，秘書長亦可不待大會核准，即將某些建議付諸實施。因此美國代表團完全贊成法蘭西代表的提案，認為應當確切說明秘書長照常有權變更行政制度以適應行政上的需要。第五委員會仍當認為秘書長的責任是在使一切興革是為聯合國的最高利益。

一四九。Mr. MACHADO(巴西)不明白法國代表提案的用意所在。如果其用意在將一項已經解決的問題重行提出討論，他並不反對祇要該項提案循經常的程序，而且他將贊助這一項重付審議的提案。不過，如其用意並不在考慮新證據，而僅擬闡明業已通過的決議，那麼 Mr. MACHADO 便要請法蘭西代表再行釋明他的提案用意所在。

一五〇。根據憲章及大會決議案，秘書長原享有若干權力，絕未為委員會的決議所限制或影響。因此似乎用不着重行申述該項權力。Mr. Machado 對於秘書長有充分的信任心，但並不感覺大會宜稱秘書長仍享有一位秘書長的權力的必要。秘書長在來年仍可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權力，不必徵詢第五委員會的意見，這是顯而易見的事。

一五一。Mr. WEBSTER(紐西蘭)覺得討論法國代表提案可能很費時間。他雖然對於報告員有充分的信心，但為各委員有暇翻閱該項報告書起見，他提議休會，明日再行取決。

一五二。主席說他很抱歉，明天委員會不能集會。唯一可能的解決辦法便是在今天夜間集會。

一五三。Mr. TARN(波蘭)主張遵從主席的提議，即第五委員會接受報告書，並授權報告員收集各代表所作更正，於明日分發。如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之修改問題重付討論，那麼他便要請求第五委員會依議事規則將應否重行討論表決一問題，如果經三分二可決，纔可以討論。

一五四。報告員Miss WITTEVEEN(荷蘭)詢問如有人送來與討論若是之久的法國提案類似的提案，請求列入，她應當怎樣處理。

一五五。Mr. KOSBUSH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主席所提的辦法最為適當，即該項報告書原則上予以通過，但各代表團有權提出問題，於次日加以更改。

一五六。Mr. POLLOCK(加拿大)認為委員會將法國提案解釋得過於廣寬，實非法國代表用意所在。但為使若干代表不虞業經決議的問題重付討論起見，他將對法國提案提出若干修正。法國提案的用意，是在闡明一項決議並避免該項剛剛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所能引起的誤會。該提案並不是企圖推翻委員會的決議，因該項決議規定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移送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向大會第五屆會具報。他本人當時曾說過，該項決議案絲毫不妨害秘書長管理秘書處行政的權力，因為法國提案既祇在切實重申憲章賦與秘書長的權力，那麼反對該提案便是反對憲章的若干規定。將委員會的決議加以確切說明，一定沒有人反對的。不應當使別人認為第五委員會要把秘書處“凍結”一年，委員會應當說明秘書長可以從事早就應該着手的興革。他提議將“秘書長應依憲章所賦權力，...”字樣改為“該決議不應解釋為限制秘書長由憲章所賦之權力”。如法國代表接受該項修正，那麼該提案定能為各代表所接受。

一五七。有人說：如果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依照提議，增列一段，可使秘書長有權增加助理秘書長的薪俸，但秘書長自己卻在委員會說過，該項變動，須經大會決議。

一五八。Mr. VANER(土耳其)認為問題不在推翻已經採取的決議，而僅是顧慮到行政心理。有些代表團似乎懷疑是否秘書長還有權從事於第五委員會所稱許的秘書處興革。此處所論的興革並不是整個改組計劃所建議的興革，而僅是有關合同的調整、服務條件及其他事項的興革。本委員會似並無理由不重申秘書長有繼續此種改進工作的權力。從委員會的討論中可以看出關於秘書長是否有繼續作部份改組的權力，似尚有若干疑問。所以法國提案是必要的。

一五九。Mr. DE HOLTE CASTELLO(哥倫比亞)說因為本委員會對於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已經詳細研討，各代表團亦都已決定對此報告應採何種措施，所以毫無再行討論的理由。他提議結束辯論。

一六〇。Mr. VOY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出程序問題，說第五委員會中，從沒有人對秘書長的權力發生疑問。預料秘書長在大會第四屆會期間內正在行使其職權且亦將於

大會第五屆會期前繼續行使其職權。因此，法國代表的提案將令人以為第五委員會對於秘書長缺乏信心。關於應否將第五委員會的決議重行討論一問題，其顯而易見者為：本委員會不願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的措施在下屆大會未審議前，即付諸實施。這一事實應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質直敘出，用不着再行討論。最後，他贊成辯論結束的提議，除非法國代表擬撤回他的提案。

一六一。Mr. LEBEAU (比利時)對於結束辯論的提議表示不滿。他還沒有機會對法國提案的內容發表意見，同時他向報告員、助理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主席所提出的問題也還沒有得到答覆。他想在聽到答覆後，對法國提案提出一項修正案。

一六二。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反對辯論結束，因為他所提的修正還沒有付表決。此外，他又詢問諮詢委員會主席：如果法國代表所提有關本委員會以往一次決議的提案獲通過，會有什麼後果。他覺得通過該項提案的結果便是推翻以前的決議，推翻有關許多委員都已明白表示意見的一項問題的決議。

一六三。主席將哥倫比亞結束辯論提案付表決。

(結束辯論的提案以二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六四。主席詢問法國代表能否接受利比里亞及加拿大代表對他的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一六五。Mr. GANEM (法蘭西)願意接受加拿大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使原文更為清晰。

一六六。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先決定於表決法國提案時應否適用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該條規定復議一項提案之先，須得委員三分二之可決。他認為該條不適用，但他願委員會自行取決。

一六七。Mr. TARN (波蘭)提到法國代表曾作解釋，說他的提案用意在於使研究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的各國政府不致有誤會。Mr. TARN 說如會員國政府對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有疑問時，可以詢問他們出席第五委員會的代表。

一六八。美國代表在其聲述中已明白宣稱法國提案的用意在於推翻第五委員會以前的決議。加拿大代表說以前的決議是剛剛過半數通過的，他對此很惋惜，可見他的見解和美國代表相同。Mr. TARN 認為無須重申秘書長現仍掌有的原有的一切權力；如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的措施之實施問題再付討論，必須先得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二之可決。

一六九。Mr. COOPER (美利堅合眾國)說有人以為他有推翻以往決議案的意向，他對於這種說法，不能同意。第五委員會以前決議將該項

問題提交諮詢委員會，該決議並不受法國代表所提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增加一段的影響。

一七〇。Mr. CHHATARI (巴基斯坦)請主席提醒各代表辯論已告正式結束。

一七一。主席將討論法國提案應否適用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一問題付表決。

(第五委員會以十九票對十票，決議不適用第一百一十二條，棄權者五。)

一七二。主席將利比里亞代表所提更易新增專段為首數字之第一項修正案付表決。

(利比里亞第一項修正案以十五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七。)

一七三。主席將利比里亞第二項修正案即以“掌有必要之權力”字樣代替“依憲章所賦權力”字樣，付表決。

(利比里亞第二項修正案以十三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

一七四。主席請委員會表決法國代表所提而為加拿大代表所修正，在報告書增入一段，稱第四十五段(甲)之提案。

一七五。Mr. LEBEAU (比利時)請求分段表決。應先表決之第一段措詞如下：

“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雖須延至下屆大會始行取決，但第五委員會茲重申見解，即該項決議不得解釋為限制秘書長……的權力。”

其餘為第二部分，措詞如下：

“依憲章所賦(之權力)，於不違反職員條例及不超越預算範圍內，繼續改善聯合國人事管理制度”。

一七六。Mr. TARN (波蘭)認為委員會於表決該項提案之前，應先聽取秘書長代表陳述秘書長對此提案之見解以及此提案通過後可採何種措施。

一七七。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秘書長認為該提案並未授權秘書長變更職員條例，逾過預算範圍或違反大會決議案。至於所言助理秘書長薪俸問題，則秘書長如不得大會特准，即不能變更。

一七八。Mr. TARN (波蘭)詢問：秘書長會不會認為法國代表所提議增入之一段，即為授權秘書長實施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之若干措施，該項報告書刻已送由諮詢委員會審議。

一七九。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如果秘書長贊成報告書中某某部份，如果他能於憲章及大會決議案所規定之職權範圍內，實施若干措施，他可能這樣做。

一八〇。Mr. FIELD ROBINSON (英聯王國)指出：秘書長得依原有職權，將預算項下所撥節之任何款項撥充職員加薪之用。

一八一。Mr. TARN (波蘭) 請委員會注意現在所表決的提案將授與秘書長以實施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若干項建議之權，但該項報告書前經第五委員會決議延緩一年審議。

一八二。主席將法國所提經加拿大修正之提案第一部份付表決。

(第五委員會提呈大會報告書新增第四十五段(甲)第一部份以二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八三。主席將業經修正的法國提案第二部份付表決。

(第五委員會提呈大會之報告書新增第四十五段(甲)第二部份以二十八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八四。主席將法國所提新增第四十五段(甲)全文付表決。

法國所提新增第四十五段(甲)全文以二十八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八五。Mr. TARN (波蘭) 說波蘭代表團保留在大會全體會議中參照助理秘書長所作陳述，就新增一段事，提出問題的權利。

一八六。Mr. LEBEAU (比利時) 說他於表決時反對法國提案，主要原因是：他所詢問各點，沒有得到答覆，因此他不能陳述比國代表團對於一項主要問題的立場，亦不能對該提案提出修正案。他對於報告書所增一段的草擬、措詞及在委員會內外討論的方式表示不贊成。

一八七。Mr. BARTOS (南斯拉夫) 說他於表決時贊成法國提案，因他認為該提案足以闡明以前決議，而並非將其推翻。秘書長雖不能依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從事大規模改組，但有改進秘書處組織之自由權，此點自須說明。

一八八。主席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全文(A/C.5/L.46)付表決。

(該項報告書以二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一八九。主席感謝委員會各委員耐心參加此次之冗長會議。

一九〇。The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對於主席及其屬員主持第五委員會工作，勤勞忍耐，謙遜為懷，表示頌揚，對於報告員擬具報告書之精審及襄助第五委員會工作的多位秘書處職員，亦致謝意。

一九一。Mr. SHANN (澳大利亞)，夏晉麟先生(中國)，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Mr. ASHA (敘利亞) 及 Mr. CHHATARI (巴基斯坦) 表示願附印度代表之後，向主席及報告員等致謝。

一九二。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 提議委員會同仁鼓掌向主席致敬。

(衆鼓掌向主席致敬。)

一九三。主席對委員會向他致敬，表示謝意。他說他忝主第五委員會事務，深感榮幸。第五委員會雖然不討論現代困難迫切的政治問題，但對於世人願望所繫的機構之靈妙運用，甚有貢獻。第五委員會所以能完成任務，皆賴各職員及各委員衷心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經驗豐富，於本委員會之討論，闡釋譬解，裨益良多。助理秘書長，Mr. Price 及財務局主任 Mr. Andersen 亦皆儘力襄助。本委員會秘書長 Mr. Turner，及其助理人員，以及傳譯員，翻譯員，記錄員，技術員等潛心工作，忠於所事，應向他們特別致謝，因為沒有他們，第五委員會是不能完成任務的。

(午後八時散會)